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元化工
股票代码:601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俊良
住所:陕西神木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办公楼21楼
通讯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北元化工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源投资	指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孙俊良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薛海龙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67552289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炼焦;铁合金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制品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俊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881195909123773
住所	陕西神木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办公楼21楼
通讯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恒源集团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薛海龙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北元化工董事、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恒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恒源投资与孙俊良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恒源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79,30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72,34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93,05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303,034	24.65%	900,013,834	22.66%	大宗交易	2026/3/25-2026/6/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孙俊良	93,041,666	2.34%	93,041,666	2.34%	-	-	-
合计	1,072,344,700	27.00%	993,055,500	25.00%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海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俊良
2026年6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电话:0912-8493288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榆林市
股票简称	北元化工	股票代码	601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72,344,700股(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俊良合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2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79,289,200股 变动比例:2.00% 变动后持股数量:993,055,500股(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俊良合计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海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孙俊良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79,30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恒源投资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79,289,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恒源投资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4.65%减少至22.66%,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00%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5%的整数倍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979,303,034股
持股比例	24.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6,403,0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303,034	24.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1,072,344,700	27.00%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79,289,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9,289,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4.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2,666,377.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900,013,8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6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4.65%减少至22.66%,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00%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5%的整数倍标准。

2.本次权益变动为恒源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0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2	1.056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478954.41	1775.4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0.0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6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开始计算持有期限,2026年0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9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6年0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7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51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6月0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9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ETF汇添富”)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6月09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价值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04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91,866,4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4,617,293.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个股东及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诉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一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号公告。

2026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870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7841.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72841.5元,由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一审判决和财产保全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临2026-016、03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03民终3838号《传票》及上诉人(原审被告)《民事上诉状》,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利息起算时间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利息自本案起诉之日(2026年4月7日)起计算;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合理分担。

三、其他诉讼中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泰它西普治疗IgA肾病适应症的附条件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泰它西普注射液(代号:RC18)治疗免疫球蛋白A(IgA)肾病适应症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获得NMPA附条件批准上市,本次获批上市的剂型为预充式注射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泰它西普注射液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39

证书编号:2026S01916

上市许可持有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降低存在疾病进展风险的原发性免疫球蛋白A肾病(IgAN)成人患者的蛋白尿。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获批是基于泰它西普在已完成的治疗IgA肾病的Ⅱ期临床研究(18C014)和Ⅲ期临床研究(18C021)A阶段研究中展现出的显著有效性和充分安全性。Ⅱ期临床研究(18C014)数据显示,接受泰它西普治疗的2个试验组在降低尿蛋白、延缓估计肾小球滤过率(eGFR)下降,以及降低免疫球蛋白(IgA、IgG和IgM)水平等方面,相较安慰剂组有明显差异,初步验证了泰它西普在IgA肾病治疗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Ⅲ期临床研究(18C021)A阶段的主要疗效终点为第39周尿蛋白肌酐比(UPCR)相对于基线的变化,主分析方法结果显示:第39周时,泰它西普240 mg组UPCR较基线下降59%,安慰剂校正后的下降率为55%。本研究达到A阶段主要疗效终点,且安全性表现良好。具体研究数据已于今年5月在国际顶级医学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发布。

IgA肾病是一种以IgA在肾小球系膜区沉积为主要特征的原发性肾小球疾病,其发病机制与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和增殖诱导配体(APRIL)介导的致病性半乳糖缺乏型IgA1(Gd-IgA1)的产生密切相关。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测算,全球IgA肾病患者数量将于2030年达到1016万人,中国约有237万人。目前针对IgA肾病的精准治疗手段有限,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泰它西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BLyS/APRIL双靶点创新药,通过同时抑制BLyS和APRIL与B细胞表面受体结合,阻断B细胞异常分化和成熟,减少浆细胞致病性IgA的分泌,从而降低免疫复合物在肾脏的沉积,从源头控制病情进展,发挥对因治疗的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它西普在中国已获得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重症肌无力、干燥综合征(干燥病)和IgA肾病五个适应症的上市许可。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进一步提升了泰它西普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商业化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